

河南省国土资源厅文件

豫国土资规〔2016〕7号

河南省国土资源厅 关于豫政办〔2013〕101号文件规定的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报批程序 进行适度调整的通知

各省辖市国土资源局，各省直管县（市）国土资源局、地质矿产局：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管理工作的通知》（豫政办〔2013〕101号）下发以来，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主动服务、提前介入国家和省确定的重点建设项目，建设用地报批效率不断提高，有力地保障了重大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但随着国家和省一大批重点项目的推进实施，目前保障建设项目依法用地和保护矿业权人合法权益的问题协调难度加

大，压矿协调、审批、补偿、供地等一系列问题久拖不决，成为制约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工作效率的一大难题。

为提高重点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效率，破解协调补偿难题，保障重点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经请示省政府同意，现对豫政办〔2013〕101号文件规定的压矿补偿程序进行适度调整，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设项目用地压覆已设置矿业权重要矿产资源时，建设单位与矿业权人在短期内难以签订补偿协议的，建设单位与矿业权人可先签订意向性协议，协议应包括建设单位承诺按有关规定给予矿业权人合理补偿、矿业权人同意压覆等内容。项目所在地省辖市或省直管县（市）政府承诺负责按有关规定协调解决压覆矿产补偿等相关事宜、积极采取措施防止因压矿纠纷引发群体事件和安全生产事故后，我厅按照国土资发〔2010〕137号文件规定的权限履行压矿审批或报批手续，经批准后可组卷报批用地。压矿补偿问题解决后，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再进行供地。

二、此程序调整的适用范围为经省政府同意的国家和省重点项目中涉及国计民生的水利、交通、民生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开始执行，调整试行期为一年。

2016年6月30日

抄送：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人民政府

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

2016年6月30日印发

